

# 议价结果确认书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：

关于我单位与被执行人李军峰、史欣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需要对被执行人史欣娅名下的位于栾城县宏达北路、丰泽大街东侧西街村民居住小区（证号：滦房权证字第 1230003522 号），依法提交议价结果。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对史欣娅名下的位于栾城县宏达北路、丰泽大街东侧西街村民居住小区（证号：滦房权证字第 1230003522 号）

议价结果是：每平方米 7500 元，

总计价款为 1944525 壹佰玖拾肆万肆仟伍佰贰拾伍元

第一次起拍价为：1940000 壹佰玖拾肆万圆

被执行人：史欣娅

年 月 日

（签字或者盖章）

申请执行人（受害人）：李军峰

年 月 日

（签字或者盖章）